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3242號

上　訴　人　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雅寧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被上訴人　李曉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易字第16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月23日向上訴人申請開設幣寶綜合帳戶（0000000000李曉群，下稱系爭帳戶），約定被上訴人依上訴人預擬之使用條款，使用上訴人之幣寶網站系統，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下稱系爭契約），上訴人有管理、取消系爭帳戶之權限。嗣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5日依系爭契約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段約定，終止系爭契約，其得請求上訴人關閉系爭帳戶；系爭契約終止時系爭帳戶餘額共計新臺幣501萬5,731元，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8段約定如數返還被上訴人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系爭契約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8段約定，上訴人應於系爭契約終止時將系爭帳戶餘額返還被上訴人；系爭契約業經被上訴人依約終止，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帳戶餘額，自無不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背法令情形。至原判決關此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蕭　胤　璟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鄭　純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